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 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0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方大特钢关于2024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4-066）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（即2024年10月14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、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占公司总股本 的比例(%)
1	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	726,853,252	31.42
2	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	175,820,000	7.60
3	徐惠工	116,824,114	5.05
4	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	24,344,257	1.05
5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22,585,979	0.98
6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南方中证1000交易 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15,344,100	0.66
7	基本养老保险基金—零零三组合	10,537,739	0.46
8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华安产业精选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	8,605,683	0.37
9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华夏中证1000交易 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8,239,500	0.36
10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华安文体健康主题灵 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6,410,306	0.28

注：截至2024年10月14日，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

股情况一致。

特此公告。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17日